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就此涉及的總代價為現金474,34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CCIG股份0.8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

有關各方：

1.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身及代表該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瓊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592,932,500股CCIG股份，亦即CCIG已發行股份總數其中約29.0%。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474,34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CCIG股份0.8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94,869,2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20%，將於簽署該協議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餘款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每股CCIG股份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CCIG股份的過往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就買賣待售股份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及批文;
- (b) 買方已就買賣待售股份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及批文;
- (c) 並無任何事情、事實或情況對該協議所載的條款構成或將會構成違反;及
- (d) 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已取得必須向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文、牌照、授權、許可、頒令及豁免(如需要)。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或僅就第(c)項條件而言,不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而引致者則除外。

完成

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CCIG的資料

CCIG為一間於開曼群島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CCIG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349)。CCIG主要從事與環保、清潔能源及中國城市化發展等有關的基礎設施項目以及與物業相關的業務。

本公司與該等附屬公司為877,387,135股CCIG股份(相當於CCIG已發行股份總數其中約42.91%)的實益擁有人。本集團亦持有由CCIG發行的本金額為81,5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據此轉換為215,683,682股CCIG股份。CCIG在過往一直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為284,454,635股CCIG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CCIG將仍然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下文載列CCIG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232,170	481,9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249	(146,0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900	(181,640)
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1,940,727	1,756,453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出售待售股份以套現，並把資源重新分配至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亦即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整體而言爭取更佳的回報及投資價值。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為284,454,635股CCI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CCIG將仍然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現時估計將會因進行出售事項而產生約58,960,000港元之虧損，亦即代價相較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521,540,000港元以及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應佔的變現儲備約11,770,000港元之差額。然而，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會根據待售股份在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賬面值而釐定。

所得款項之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3,700,000港元將會用作發展未來的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相關的業務以及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CIG」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349）
「CCIG股份」	指	CCIG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474,346,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瓏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由李朝波先生全資擁有
「待售股份」	指	592,932,500股CCIG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邵梓銘先生。

* 僅供識別